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中航財務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中航惠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航財務（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簽訂兩份貸款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向中航惠陽分別提供（i）人民幣2900萬元貸款，貸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4.75%；及（ii）人民幣6000萬元貸款，貸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下提供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8900萬元。

同日，中直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航財務簽訂兩份擔保協議，為中航財務向中航惠陽的貸款提供總計人民幣8900萬元的擔保。

於本公告日，中航惠陽和中直股份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財務在貸款協議下向中航惠陽提供由中直股份擔保的貸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交易累計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高於0.1%且低於5%，貸款協議下構成之關聯交易須遵守報告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要求。

A. 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中航惠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航財務（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簽訂兩份貸款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向中航惠陽分別提供（i）人民幣2900萬元貸款，貸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4.75%；及（ii）人民幣6000萬元貸款，貸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下提供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8900萬元。

同日，中直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航財務簽訂兩份擔保協議，為中航財務向中航惠陽的貸款提供人民幣8900萬元的擔保。

B.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2. 各方

(i) 中航財務，作為貸款方；及

(ii) 中航惠陽，作為借款方。

3. 貸款金額，期限和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中航財務將向中航惠陽分別提供 (i) 人民幣2900萬元貸款，貸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4.75%；及 (ii) 人民幣6000萬元貸款，貸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下提供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8900萬元，利息將按季支付。

4. 貸款的償還

中航惠陽將在貸款期限屆滿時向中航財務償還貸款的本金。

C. 中直股份提供擔保

同日，中直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航財務簽訂兩份擔保協議，據此，中直股份同意為兩份貸款協議下中航惠陽向中航財務申請的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D. 簽訂貸款協議和擔保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為了增強中航惠陽的競爭力，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中航惠陽與中航財務簽訂貸款協議，以籌集產品生產能力建設資金及補充流動資金。

貸款協議和擔保協議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和擔保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貸款協議和擔保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E.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航惠陽和中直股份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財務在貸款協議下向中航惠陽提供由中直股份擔保的貸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交易累計適用的規模測試比率高於0.1%且低於5%，貸款協議下構成之關聯交易須遵守報告和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要求。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主要從事于航空產品和非航空產品的開發和生產。

中航惠陽之資料

中航惠陽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螺旋槳、調速器、順槳泵、尾槳等產品的生產。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G.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之權益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惠陽」	惠陽航空螺旋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擔保協議」	中航財務與中直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兩份擔保協議，中直股份為中航惠陽就其向中航財務申請的貸款提供總計人民幣8900萬元的擔保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貸款協議」	中航惠陽作為（借款方）與中航財務（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向中航惠陽分別提供人民幣2900萬元、期限為五年的貸款及人民幣6000萬元、期限為一年的貸款，合計人民幣8900萬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基蘭·豪 (Kiran Ra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